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上午10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七人。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RIGQUEZA签署红土镍矿冶炼高冰镍（印尼）项目合资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RIGQUEZA签署红土镍矿冶炼高冰镍（印尼）项目合资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